

2021 年度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部门决算公开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抓好党的思想、组织、宣传、作风建设，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党的基层组织建设。

2、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全区发展的总体要求，研究拟定潘塘街道办事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发展规划，并努力组织实施。

3、负责抓好辖区个体私营经济为主的街道经济，积极培育税源，加强税收征管工作。

4、加强街道办事处城市管理职能；配合有关部门审批、验收、监督、管理辖区内各类建设项目；负责抓好所辖区域的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保护和全方位的管理工作。

5、负责辖区内各类生产、经营性项目初审及工商、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6、大力加强村级建设，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服务体系，切实提高为企业和居民群众服务质量；组织开展好群众文化、医疗卫生、科普和群众体育等活动；指导辖区内村两委会工作，促进村级组织建设和制度建设，充分发挥村组织在宣传法律、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教育居民依法履行应尽义务的作用。

7、兴办社区福利事业，负责做好拥军优属，防灾救灾、扶困助残、社会救济、殡葬、婚姻、社会保障、劳动就业、外来流动人员管理等工作。

8、宣传贯彻执行国家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本辖

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工作，有效地控制人口的增长；负责计生报表的统计、报送工作，完成各种软件的建立管理工作。

9、领导和管理街道办事处人民武装部工作。负责民兵组织建设和武器装备的管理；负责民兵的政治教育，落实民兵参训人员；负责组织带领民兵完成战备、治安值勤任务；组织民兵参加两个文明建设；负责民兵、预备役人员的登记、统计工作；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国防意识；协助有关单位做好预备役、征兵工作。

10、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方针政策，结合本辖区实际，提出工作建议；全面掌握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根据上级部署和实际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检查、指导、督促属地各部门和单位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推动各项措施的落实；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协同作战，有针对性地开展集中整顿和专项治理；深入调查研究，做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收集、反馈工作。

11、加强社会主义制度建设，开展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教育和社会公德教育，认真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及时向区委、区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维护社会安定团结。

12、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财政党群服务中心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本单位决算组成。属新增决算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潘塘街财政党群服务中心在职实有人数 25 人，其中：行政 0 人，事业 2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0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1.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87	本年支出合计	57	283.8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283.87	总计	60	283.87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1. 本表依据《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 2

2021 年度收入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83.87	28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5	208.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06	131.06					
2010350		事业运行	131.06	131.06					
20106		财政事务	77.89	77.89					
2010650		事业运行	46.46	46.4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43	3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	2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	2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	2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	2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	2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5	2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注：1. 本表依据《收入决算表》（财决 03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 3

2021 年度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283.87	28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5	208.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06	131.06				
2010350		事业运行	131.06	131.06				
20106		财政事务	77.89	77.89				
2010650		事业运行	46.46	46.4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43	3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	2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	2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	2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1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	2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	2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5	2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注：1. 本表依据《支出决算表》（财决 04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4.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 4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 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3.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8.95	208.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24	21.2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30	24.3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9.38	29.3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3.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3.87	283.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3.87	总计	64	283.87	283.87		

注：1. 本表依据《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财决 01-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 5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栏次											
			合计			283.87	283.87		283.87	283.8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5	208.95		208.95	208.9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31.06	131.06		131.06	131.06				
2010350			事业运行			131.06	131.06		131.06	131.06				
20106			财政事务			77.89	77.89		77.89	77.89				
2010650			事业运行			46.46	46.46		46.46	46.46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31.43	31.43		31.43	31.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21.24		21.24	21.2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4	21.24		21.24	2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24	21.24		21.24	21.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0	24.30		24.30	24.3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30	24.30		24.30	24.3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4	10.64		10.64	10.6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3.66	13.66		13.66	13.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38	29.38		29.38	29.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38	29.38		29.38	29.3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05	24.05		24.05	24.05				
2210202			提租补贴			5.33	5.33		5.33	5.33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 07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 6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7.3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7.3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36	30201	办公费	10.1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5.33	30202	印刷费	6.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5.11	30205	水费	0.42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老保险缴费	21.24	30206	电费	0.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8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09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3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0.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89			
30307	医疗费补助	1.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0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84			
30309	奖励金	97.09	30229	福利费	4.23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人员经费合计		206.48	公用经费合计					77.39

注：1. 本表依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财决 08-1 表）进行批复。

2.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表7)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50	0.00	4	0.00	4	5.5	6.48		3.85		3.85	2.63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8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 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注: 1. 本表依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09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注: 2021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表9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批复表

部门：武汉市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 收入	本年 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结余			合计	结转	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注：1. 本表依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财决11表）进行批复。

2. 本表批复到项级科目。

3. 本表以“万元”为金额单位（保留两位小数）。

4. 本表没有数据需进行批复。

注：2021年度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第三部分 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 2021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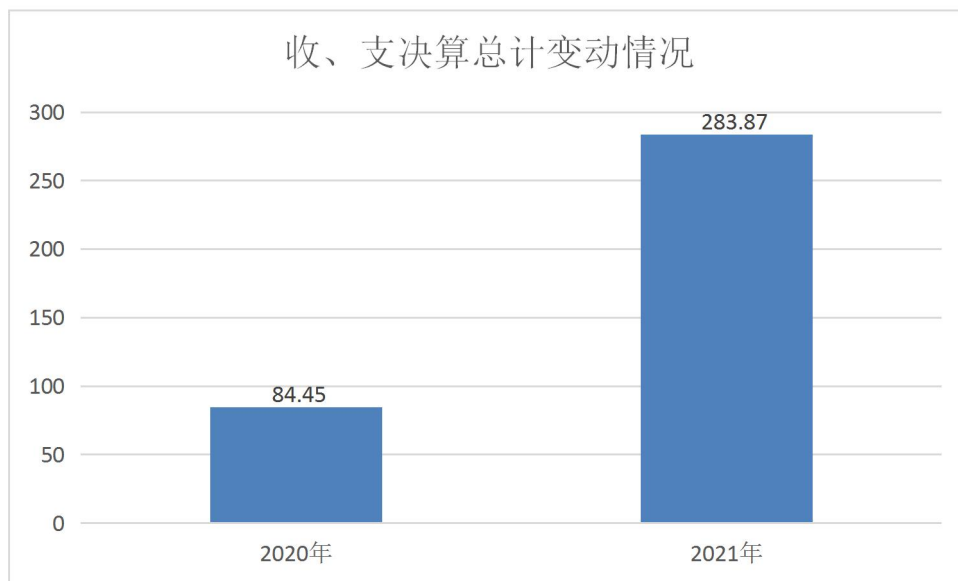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收、支总计283.87万元。与2020年度84.45万元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99.42万元，增长236.14%，主要原因：2021年街道机构改革，本部门属新增单位，2020年的决算只有潘塘街道财政所和潘塘街道经管站两个单位的数据；2021年新成立党群服务中心则是由原潘塘街道财政所、经管站、人社中心、计生办、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组成。所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有大

幅度地增加。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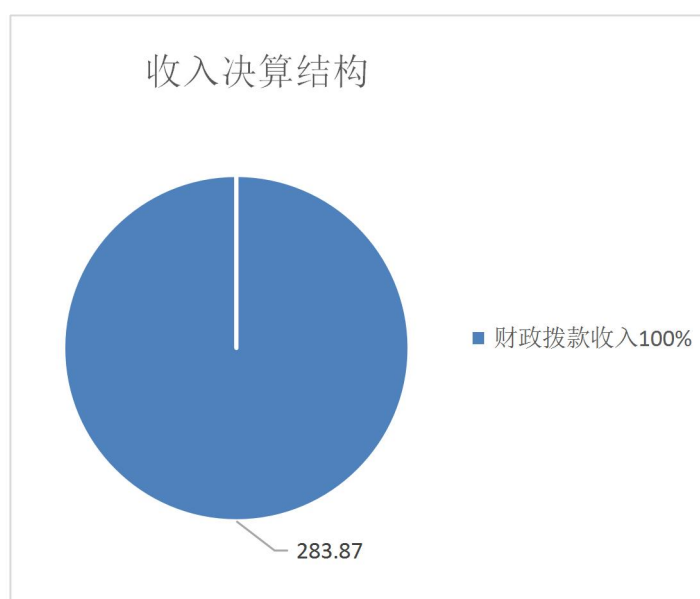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83.8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3.87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8 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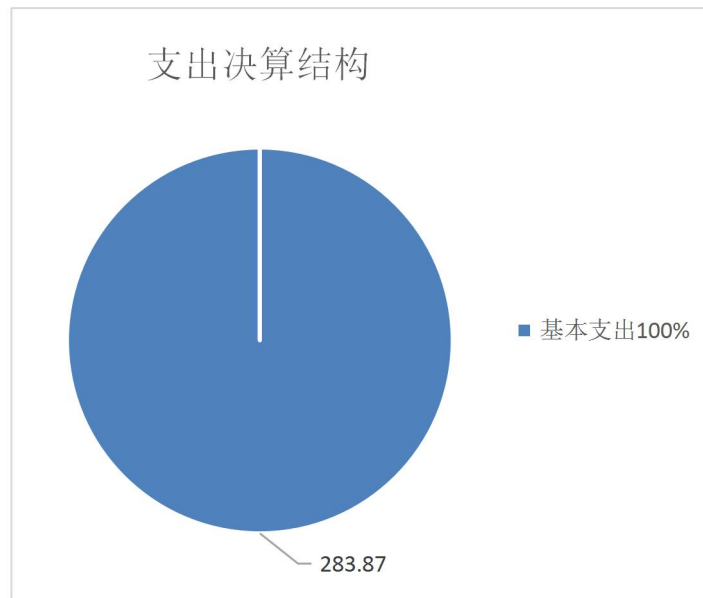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83.8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 100%。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8.9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2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4.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9.38 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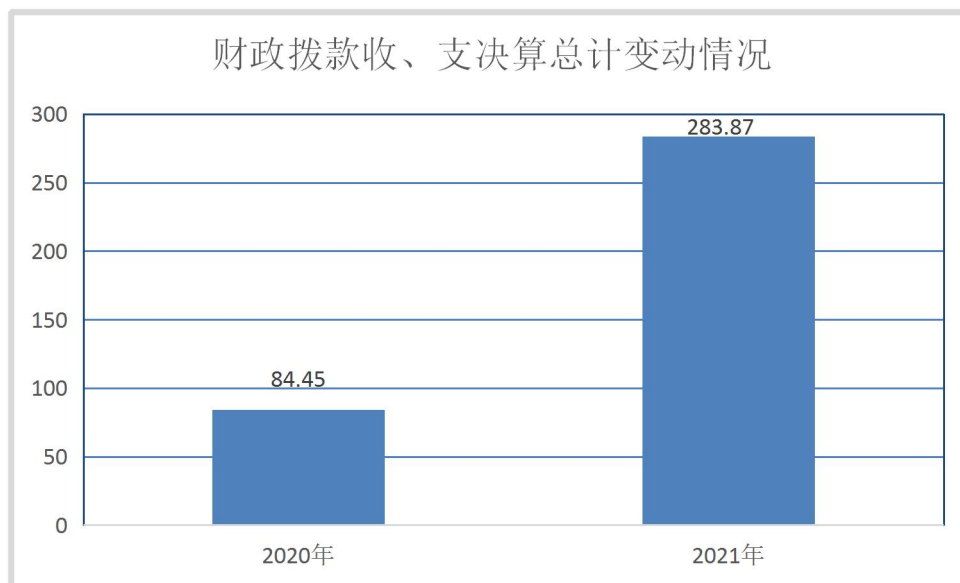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3.87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99.42 万元，增长 236.14%。主要原因：2021 年街道机构改革，本部门属新增单位，2020 年的决算只有潘塘街道财政所和潘塘街道经管站两个单位的数据；2021 年新成立党群服务中心则是由原潘塘街道财政所、经管站、人社中心、计生办、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组成。所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有大幅度地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3.8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9.42 万元，增长 236.14%，主要原因：2021 年街道机构改革，本部门属新增单位，2020 年的决算只有潘塘街道财政所和潘塘街道经管站两个单位的数据；2021 年新成立党群服务中心则是由原潘塘街道财政所、经管站、人社中心、计生办、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组成。所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有大幅度地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83.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08.95 万元，占 73.6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1.24 万元，占 7.48%；卫生健康（类）支出 24.30 万元，占 8.56%；

住房保障（类）支出 29.38 万元，占 10.35%。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19.5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83%。其中：基本支出 283.87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8.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8.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是新成立的单位，在开始预算时是以宽算严出方法测算的，人员是在不断更换，明年人员基本稳定，预算会注意这块资金测算。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是新成立的单位，在开始预算时是以宽算严出方法测算的，人员是在不断更换，明年人员基本稳定，预算会注意这块资金测算。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因是新成立的单位，在开始预算时是以宽算严出方法测算的，人员是在不断更换，明年人员基本稳定，预算会注意这块资金测算。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9.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08.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6.4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7.36 万元、津贴补贴 5.33 万元、绩效工资 15.1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24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30 万元、住房公积金 24.05 万元、生活补助 0.63 万元、医疗费补助 1.37 万元、奖励金 97.09 万元。

公用经费 77.3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1 万元、印刷费 6.05 万元、水费 0.42 万元、电费 0.98 万元、邮电费 0.84 万、维修(护)费 0.83 万元、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劳务费 3.89 万元、委托业务费 21 万元、工会经费 3.84 万元、福利费 4.2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6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9.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8.21%，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3.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25%，比年初预算减少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公务运行维修费及其他，主要用于业务行使。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82%，比年初预算减少 2.87 万元，主要原因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厉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尽量压缩接待费用。主要用于省、市及区内外公务接待。

2021 年度 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2.63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 2.63 万元，主要用于国内公务的接待工作 96 批次 674 人次(其中：陪同 115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3.37 万元，下降 34.21%，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3.85 万元，与 2020 年持平；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减少 3.37 万元，下降 56.1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相关要求，厉行从严控制公务接待，尽量压缩接待费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无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无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7.39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49.86 万元，增长 181.11 %。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街道机构改革，本部门属新增单位，2020 年的决算只有潘塘街道财政所和潘塘街道经管站两个单位的数据；2021 年新成立党群服务中心则是由原潘塘街道财政所、经管站、人社中心、计生办、文化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等站、办及中心组成。所以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也有大幅度地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无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无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10 个，资金 3885.7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6.36%。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潘塘街道办事处 2021 年度项目进度按照相关要求完成到位，资金到位及时，有效发挥了项目资金的积极作用。项目承担单位能较好的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现象，资金使用整体规范，管理措施到位，确保了项目的顺利推进。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1 个部门（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3885.75 万元，评价情况来看，潘塘街道办事处预算配置到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和管理比较规范，产出达到预定目标，完成税收和各项重点经济指标任务，落实街镇基础设施建设，抓好疫情常态化精准防控，完成防汛抗旱、污水治理、秸秆禁烧、环境卫生、控违拆违、民生保障、河湖长制、综治信访、安全隐患排查等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提高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群众满意度。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1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8 个一级项目。

1. 2021 年度保留性奖励补贴支出项目自评综述：与全年绩效评价挂钩，按标准发放，2021 年保留性奖励补贴支出项目预算 393.52 万元，执行 39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9%。无偏差大或未完成情况。

2. 村级配套支出项目自评综述：保障村内企业安全生产、帮助村内企业解决具体困难；做好计划生育工作、新型合作医疗工作、五保户、困难户生活有保障；村庄环境保洁工作；做好流动人口管理登记、群众调节工作；村级配套支出项目预算 608.39 万元，执行 608.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3. 政府投资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2.9 万元，执行数为 516.19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5.0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1）扎实做好前期准备工作，项目勘察、设计、实行招投标，保证项目的可行性。（2）严格规范项目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按计

划顺利实施。（3）：加强环境监测管理。达到效益指标：加强城镇管理机制，实现长效管理的效果为 100%，群众满意度 100%。

4. 对村级补助支出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 万元，执行数为 7.0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居民出行顺利，居民满意度提高，满意度达到 100%。

5. 对其他单位补助支出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2 万元，执行数为 242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加强项目资金过程监管，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合理；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为群众改善生活环境。

6. 公益性岗位报酬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 万元，执行数为 14.09 万元。主要用于公益岗位的人数 6 人，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

7. 社会事务及维稳支出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0 万元，执行数为 360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的 100%。主要用于：综合治理、安全生产、信访维稳、法治建设；主要是提高矛盾纠纷调解率，健全矛盾多元化解机制，促进邻里和睦相处，促进乡风民风文明建设，引导广大群众积极践行；促进综合民调提质，公众安全感满意度提高至 100%。

8. “以钱养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84.04 万元，执行数为 610.89 万元，占预算项目支出的 89.3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以钱养事”人员及时发放；二是农村公益性服务合同完成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推动乡村振兴战略，促进群众持续增收。坚持产业引导，以加大力度培育种植养殖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不断壮大村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美丽乡村项目，大力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扎实推进土地增减挂钩工作。

（二）扎实维护社会稳定。牢固树立稳定是发展的前提理念，毫不放松持续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突出抓好矛盾纠纷与不稳定因素的排查调处，确保全街社会形势进一步稳定向好；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专项斗争，加强矛盾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安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认真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突出抓好消防、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防溺水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隐患排查治理，提高安全防范水平，坚决杜绝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四部分 2021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凝心聚力坚守防线，疫情防控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救助帮扶政策，全街党员干部爱心捐款15万余元，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90万余元，有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社会生产需求，取得了全区疫情感染最低和密切接触者无一例二次感染的成绩，率先创建“无疫情街镇”。在坚持常态化防控的同时，积极对接企业开展结对帮扶，科学储备卫生应急防护物资，有序

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维护社会运转稳定，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展现新貌

1、突出学习引导，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推进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深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运用，全年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 19 次，请全国人大代表张文喜同志为全街党员干部宣讲两会精神。以“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为主题，全体班子成员和驻点包村国家干部到分管单位、驻点村和企业讲党课，各支部书记给本村（社区）党员上党课，全街上下掀起党课宣讲热潮，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上来。其中党工委书记党课材料被评为全区精品党课。

2、坚持高点站位，稳固意识形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不断增强村、社区和各部门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严格落实“四进八无三上墙”要求，对全街 22 处宗教场所逐一登记造册并分类整治监管，不断提升宗教场所管理规范化水平。强化“学习强国”平台推广运用，加强网宣网评队伍建设，建立通报评比机制，做好舆情管控，及时处置网上舆情 1 起。创新推进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新时期文明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主流媒体推介潘塘正能量文章 30 余篇。

3、抓实基层党建，筑牢战斗堡垒。一是坚持强基导向。实行四级包保，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有序推进全街软弱涣散整顿工作，突出抓好姜墩、桃源两个重点村的整顿工作。举一反三，

推动全街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有效解决。二是突出巡察整改。完善出台《潘塘街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潘塘街财政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新洲区潘塘街财政财务管理办法》《潘塘街道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巩固和扩大巡查整改成果。三是强化党建培训。开展党建工作专题培训5次，培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党建工作者106人次。发展党员27人。组织村（社区）届中综合评估，评选出6个优秀基层党组织，6名优秀党支部书记和29名优秀副职干部。

4、加强廉政建设，优化政治生态。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工委书记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10次，传达典型案例通报36份。二是狠抓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精文简会，改变督查考核方式，采取多部门联合走访、实地检查，一次检查到位。集中整治挂牌乱象，为基层减轻负担。三是深化廉政教育。建立常态提醒机制，重要时节提前警示，节日期间专项督查。组织村纪检委员参观中共五大会址和纪律建设陈列馆。综合运用观看警示教育片、制作廉政微视频、运用互联网平台等方式，构建线上线下廉政宣教一张网。四是从严执纪问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问责125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116人次，党纪处分9人次，对两名班子成员进行了工作约谈。印发通报2份，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8份。

三、突出目标统领，实现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一是重点目标超进度。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实现税收 1.8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8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 亿元，其他重点经济指标居全区前列。

二是产业发展增后劲。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进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广湾村千亩种植基地股份合作社建成运营，村集体收入有效提高。多方整合土地、水源及人财力量，高标准规划集约型生态生猪养殖基地，促进畜禽养殖转型升级。正大集团生猪养殖项目稳步推进。花朝河湾成功创建 3A 级景区，旅游产业发展带加快建设。贺桥土河整治工程规划立项，探索发展土河沿线农业电商、智慧农业等特色产业循环经济带。落实企业包保责任，积极指导对接申办银行贷款，加强政策扶持，发展实体经济。新增小进规 2 家，小进限 1 家，“个转企” 14 家。

三是改革创新激活力。“四办”改革深入推进，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好差评”制度落地见效，“店小二”意识巩固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进一步规范，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凸显，天马、振发、华海等获评省、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建立完善“以钱养事”工作机制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打通岗位壁垒，实行统一管理，有力保障机关高效运转。建立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统筹村级项目资金推进管汉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修订出台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理顺街、村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建立运转有序、调配统一的资金管理机制。

四是乡村振兴提质效。落实“四不摘”要求，开展“不忘初心、脚印万家”扶贫政策落实调研和帮扶活动，一体推进扶贫领域反馈问

题整改,加强动态监管和边缘户摸排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1709.8万元,落实扶贫项目25个,带动贫困户371户1024人。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聚焦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等重点,先行启动东环线井边、孙寨污水管网改造,加快农村公厕建设、户厕改造。引导陈玉、谢畎进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发展。罗杨村喜获“省级文明村”荣誉。

五是绿色发展优环境。深入实施河湖长制,累计巡河32回1080人次,河道采砂全面禁止,清理水面岸坡垃圾40余立方米。开展散乱污企业督查整治,对符合条件的22户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街推进”,通过“雨污分流”、沼气改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规模养殖场整改全部达标合格。细郑村、喻大村成功创建省级生态示范村。

六是建管并举强功能。交通路网外扩延伸,S323-S325连接线全面完工,四好农村路进入收尾,小城镇新区建设初现雏形。罗杨生态小镇建设加速,陈玉美丽乡村启动开工。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完成。集镇停车泊位划线完成,公益停车场有序施工。完善环卫保洁市场化体系。将垃圾分类、公厕维护及绿化管理纳入市场化外包服务,推动城市环境管理常态长效化。城乡环境显著提升,全年农村环境整治共有32次进入全市前200名受表彰先进行列,其中4个村进入全市前20名。城市综合管理月度排名2次进入全市前十,成为全区唯一进入全市前十街镇。

七是突出重点惠民生。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8个中心村老年照料中心全覆盖,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工建设。福利院“明厨亮

灶”工程提档升级，围绕区人大专题询问 10 个问题，逐个排查并整改到位。为潘塘中学安装空调 80 余台。井边附属幼儿园建成投用，中心幼儿园改址新建有序推进。李店小学民间花饰展览馆和学生手工作坊建成，入选“中国滋根绿色生态试点学校”并被融媒体争先报道。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序有力。卫生院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院感管理，发热诊室规范化改造启用。储备口罩 30 万只、消毒液 2000 斤、体温测量仪 1000 个等应急物资。

四、聚焦法治建设，确保辖区大局平安稳定

一是有力推进崇法善治。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扎实做“七五”普法收官工作，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和“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推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扫黑除恶、国家安全、防范非法集资等法治宣讲，夯实法治根基。建立法律服务宣传微信群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42 期，举办法治教育学习班 20 期，受教育面积达 3 万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2000 人次，全街普法考试参考率 100%，平均分 98.49。陈玉村被省司法厅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省司法厅已公示）。

二是强化基层网格体系。认真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做好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民呼我应”办理热线服务 781 件。“雪亮工程”持续巩固，498 个探头打造“无死角”监控。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 起，长江日报进行了全面报道。借鉴“枫桥经验”，发挥司法所、派出所和人民法院的关键作用，建立合纵连横的立体人民调解模式，全年共排查调解

纠纷 1577 次。落实重点信访案件“一案一专班”，切实将问题化解在源头。

三是守牢社会安全底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街道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推进专项整治。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13 次，共办食品案件 2 起，整规 13 家。依法开展市场监管，加大农贸市场环境、蔬果农药残留和冷链食品抽检检测力度，有效防范新冠病毒及食源性疾病。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凝心聚力坚守防线，疫情防控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救助帮扶政策，全街党员干部爱心捐款 15 万余元，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 90 万余元，有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社会生产需求，取得了全区疫情感染最低和密切接触者无一例二次感染的的成绩，率先创建“无疫情街镇”。在坚持常态化防控的同时，积极对接企业开展结对帮扶，科学储备卫生应急防护物资，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学，维护社会运转稳定，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	完成
2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队伍建设展现新面貌	<p>1、突出学习引导，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推进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深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运用，全年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 19 次，请全国人大代表张文喜同志为全街党员干部宣讲两会精神。以“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为主题，全体班子成员和驻点包村国家干部到分管单位、驻点村和企业讲党课，各支部书记给本村（社区）党员上党课，全街上下掀起党课宣讲热潮，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上来。其中党工委书记党课材料被评为全区精品党课。</p> <p>2、坚持高点站位，稳固意识形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不断增强村、社区和各部门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责任意识和使命担当，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严格落实“四进八无三上墙”要求，对全街 22 处宗教场所逐一登记注册并分类整治监管，不断提升宗教场所管理规范化水平。强化“学习强国”平台推广运用，加强网评队伍建设，建立通报评比机制，做好舆情管控，及时处置网上舆情 1 起。创新推进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新时期文明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主流媒体推介潘塘正能量文章 30 余篇。</p> <p>3、抓实基层党建，筑牢战斗堡垒。一是坚持强基导向。实行四级包保，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有序推进全街软弱涣散整顿工作，突出抓好姜墩、桃源两个重点村的整顿工作。举一反三，推动全街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有效解决。二是突出巡察整改。完善出台《潘塘街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潘塘街财政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新洲区潘塘街财政财务管理办法》《潘塘街道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巩固和扩大巡查整改成果。三是强化党建培训。开展党建工作专题培训 5 次，培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党建工作者 106 人次。发展党员 27 人。组织村（社区）届中综合评估，评选出 6 个优秀基层党组织，6 名优秀党支部书记和 29 名优秀副职干部。</p> <p>4、加强廉政建设，优化政治生态。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工委书记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10 次，传达典型案例通报 36 份。二是狠抓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持精简会议，改变督查考核方式，采取多部门联合走访、实地检查，一次检查到位。集中整治挂牌乱象，为基层减轻负担。三是深化廉政教育。建立常态提醒机制，重要时节提前警示，节日期间专项督查。组织村纪检委员参观中共五大遗址和纪律建设陈列馆。综合运用观看警示教育片、制作廉政微视频、运用互联网平台等方式，构建线上线下廉政宣教一张网。四是从严执纪问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问责 125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 116 人次，党纪处分 9 人次，对两名班子成员进行了工作约谈。印发通报 2 份，制发纪检监察建</p>	完成

		议书 8 份。	
3	突出目标统领,实现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p>一是重点目标超进度。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实现税收 1.8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8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 亿元,其他重点经济指标居全区前列。</p> <p>二是产业发展增后劲。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进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广湾村千亩种植基地股份合作社建成运营,村集体收入有效提高。多方整合土地、水源及人财力量,高标准规划集约型生态生猪养殖基地,促进畜禽养殖转型升级。正大集团生猪养殖项目稳步推进。花朝河湾成功创建 3A 级景区,旅游产业发展带加快建设。贺桥土河整治工程规划立项,探索发展土河沿线农业电商、智慧农业等特色产业循环经济带。落实企业包保责任,积极指导对接申办银行贷款,加强政策扶持,发展实体经济。新增小进规 2 家,小进限 1 家,“个转企”14 家。</p> <p>三是改革创新激活力。“四办”改革深入推进,一体化平台深度融合,“好差评”制度落地见效,“店小二”意识巩固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进一步规范,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凸显,天马、振发、华海等获评省、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建立完善“以钱养事”工作管理机制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打通岗位壁垒,实行统一管理,有力保障机关高效运转。建立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统筹村级项目资金推进管汉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修订出台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理顺街、村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建立运转有序、调配统一的资金管理机制。</p> <p>四是乡村振兴提质效。落实“四不摘”要求,开展“不忘初心、脚印万家”扶贫政策落实调研和帮扶活动,一体推进扶贫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动态监管和边缘户摸排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 1709.8 万元,落实扶贫项目 25 个,带动贫困户 371 户 1024 人。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聚焦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等重点,先行启动东环线井边、孙寨污水管网改造,加快农村公厕建设、户厕改造。引导陈玉、谢畝进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发展。罗杨村喜获“省级文明村”荣誉。</p> <p>五是绿色发展优环境。深入实施河湖长制,累计巡河 32 回 1080 人次,河道采砂全面禁止,清理水面岸坡垃圾 40 余立方米。开展散乱污企业督查整治,对符合条件的 22 户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街推进”,通过“雨污分流”、沼气改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6%,规模养殖场整改全部达标合格。细郑村、喻大村成功创建省级生态示范村。</p> <p>六是建管并举强功能。交通路网外扩延伸,S323-S325 连接线全面完工,四好农村路进入收尾,小城镇新区建设初现雏形。罗杨生态小镇建设加速,陈玉美丽乡村启动开工。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完成。集镇停车泊位划线完成,公益停车场有序施工。完善环卫保洁市场化体系。将垃圾分类、公厕维护及绿化管理纳入市场化外包服务,推动城市环境管理常态长效化。城乡环境显著提升,全年农村环境整治共有 32 次进入全市前 200 名受表彰先进行列,其中 4 个村进入全市前 20 名。城市综合管理月度排名 2 次进入全市前十,成为全区唯一进入全市前十街镇。</p> <p>七是突出重点惠民生。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8 个中心村老年照料中心全覆盖,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工建设。福利院“明厨亮灶”工程提档升级,围绕区人大专题询问 10 个问题,逐个排查并整改到位。为潘塘中学安装空调 80 余台。井边附属幼儿园建成投用,中心幼儿园改址新建有序推进。李店小学民间花饰展览馆和学生手工作坊建成,入选“中国滋根绿色生态试点学校”并被融媒体争先报道。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序有力。卫生院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院感管理,发热诊室规范化改造启用。储备口罩 30 万只、消毒液 2000 斤、体温测量仪 1000 个等应急物资。</p>	完成
4	聚焦法治建设,确保辖区大局平安稳定	<p>一是有力推进崇法善治。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扎实做“七五”普法收官工作,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和“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推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扫黑除恶、国家安全、防范非法集资等法治宣讲,夯实法治根基。建立法律服务宣传微信群宣传相关法律知识 42 期,举办法治教育学习班 20 期,受教育面达 3 万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2000 人次,全街普法考试参考率 100%,平均分 98.49。陈玉村被省司法厅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省司法厅已公示)。</p> <p>二是强化基层网格体系。认真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做好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民呼我应”办理热线服务 781 件。“雪亮工程”持续巩固,498 个探头打造“无死角”监控。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 起,长江日报进行了全面报道。借鉴“枫桥经验”,发挥司法所、派出所和人民法院的关键作用,建立合纵连横的立体人民调解模式,全年共排查调解纠纷 1577 次。落实重点信访案件“一案一专班”,切实将问题化解在源头。</p> <p>三是守牢社会安全底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街道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p>	完成

		推进专项整治。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13 次，共办食品案件 2 起，整规 13 家。依法开展市场监管，加大农贸市场环境、蔬果农药残留和冷链食品抽检检测力度，有效防范新冠病毒及食源性疾病。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 财政事务(款) 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 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

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新洲区潘塘街党群服务中心绩效评价报告

一、凝心聚力坚守防线，疫情防控成效显著

全面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和救助帮扶政策，全街党员干部爱心捐款 15 万余元，为困难群众发放救助 90 万余元，有效保障居民生活需要和社会生产需求，取得了全区疫情感染最低和密切接触者无一例二次感染的成绩，率先创建“无疫情街镇”。在坚持常态化防控的同时，积极对接企业开展结对帮扶，科学储备卫生应急防护物资，有序推进复工复产复市复学，维护社会运转稳定，社会发展保持了良好势头。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队伍建设展现新貌

1、突出学习引导，强化理论武装。全面推进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讲，深化《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三卷学习运用，全年组织中心组集中学习 19 次，请全国人大代表张文喜同志为全街党员干部宣讲两会精神。以“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为主题，全体班子成员和驻点包村国家干部到分管单位、驻点村和企业讲党课，各支部书记给本村（社区）党员上党课，全街上下掀起党课宣讲热潮，全体党员干部的思想和行动进一步统一到党的路线方针上来。其中党工委书记党课材料被评为全区精品党课。

2、坚持高点站位，稳固意识形态。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的主要内容，不断增强村、社区和各部门抓意识形态工作的责

任意意识和使命担当，全力打好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战。严格落实“四进八无三上墙”要求，对全街 22 处宗教场所逐一登记造册并分类整治监管，不断提升宗教场所管理规范化水平。强化“学习强国”平台推广运用，加强网宣网评队伍建设，建立通报评比机制，做好舆情管控，及时处置网上舆情 1 起。创新推进宣传工作，深入推进新时期文明实践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主流媒体推介潘塘正能量文章 30 余篇。

3、抓实基层党建，筑牢战斗堡垒。一是坚持强基导向。实行四级包保，按照一村一策的要求制定整治方案，有序推进全街软弱涣散整顿工作，突出抓好姜墩、桃源两个重点村的整顿工作。举一反三，推动全街党组织软弱涣散问题有效解决。二是突出巡察整改。完善出台《潘塘街村级非生产性支出管理实施细则》《潘塘街财政财务管理实施细则》《新洲区潘塘街财政财务管理办法》《潘塘街道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章制度，切实巩固和扩大巡查整改成果。三是强化党建培训。开展党建工作专题培训 5 次，培训村（社区）党组织书记及党务工作者 106 人次。发展党员 27 人。组织村（社区）届中综合评估，评选出 6 个优秀基层党组织，6 名优秀党支部书记和 29 名优秀副职干部。

4、加强廉政建设，优化政治生态。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制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党工委书记坚持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专题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工作 10 次，传达典型案例通报 36 份。二是狠抓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坚持精文**简**会，改变督查考核方式，采取多部门联合走访、实地检查，一次检查到位。集中整治挂牌乱象，为基层减轻负担。三是深化廉政教育。建立常态提醒机制，重要时节提前警示，节日期间专项督查。组织村纪检委员参观中共五大会址和纪律建设陈列馆。综合运用观看警示教育片、制作廉政微视频、运用互联网平台等方式，构建线上线下廉政宣教一张网。四是从严执纪问责。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问责 125 人次，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问责 116 人次，党纪处分 9 人次，对两名班子成员进行了工作约谈。印发通报 2 份，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8 份。

三、突出目标统领，实现经济社会稳步发展

一是重点目标超进度。全面完成年度绩效目标任务，实现税收 1.88 亿元，固定资产投资 3.8 亿元，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2 亿元，其他重点经济指标居全区前列。

二是产业发展增后劲。探索土地股份合作社，推进农村土地规模化经营。广湾村千亩种植基地股份合作社建成运营，村集体收入有效提高。多方整合土地、水源及人财力量，高标准规划集约型生态生猪养殖基地，促进畜禽养殖转型升级。正大集团生猪养殖项目稳步推进。花朝河湾成功创建 3A 级景区，旅游产业发展带加快建设。贺桥土河整治工程规划立项，探索发展土河沿线农业电商、智慧农业等特色产业循环经济带。落实企业包保责任，积极指导对接申办银行贷款，加强政策扶持，发展实体经济。新增小进规 2 家，小进限 1 家，“个转企” 14 家。

三是改革创新激活力。“四办”改革深入推进，一体化平台深度

融合，“好差评”制度落地见效，“店小二”意识巩固提高。市场主体登记注册进一步规范，信用体系建设成效凸显，天马、振发、华海等获评省、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建立完善“以钱养事”工作管理机制和劳务派遣人员管理办法，打通岗位壁垒，实行统一管理，有力保障机关高效运转。建立涉农资金整合机制，统筹村级项目资金推进管汉公路配套设施建设，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修订出台管理实施办法，进一步理顺街、村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建立运转有序、调配统一的资金管理机制。

四是乡村振兴提质效。落实“四不摘”要求，开展“不忘初心、脚印万家”扶贫政策落实调研和帮扶活动，一体推进扶贫领域反馈问题整改，加强动态监管和边缘户摸排帮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投入1709.8万元，落实扶贫项目25个，带动贫困户371户1024人。扎实推进人居环境整治，聚焦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村容村貌等重点，先行启动东环线井边、孙寨污水管网改造，加快农村公厕建设、户厕改造。引导陈玉、谢畈进行美丽乡村建设试点，以点带面促进全域发展。罗杨村喜获“省级文明村”荣誉。

五是绿色发展优环境。深入实施河湖长制，累计巡河32回1080人次，河道采砂全面禁止，清理水面岸坡垃圾40余立方米。开展散乱污企业督查整治，对符合条件的22户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证登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整街推进”，通过“雨污分流”、沼气改造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6%，规模养殖场整改全部达标合格。细郑村、喻大村成功创建省级生态示范村。

六是建管并举强功能。交通路网外扩延伸，S323-S325连接线全

面完工，四好农村路进入收尾，小城镇新区建设初现雏形。罗杨生态小镇建设加速，陈玉美丽乡村启动开工。农贸市场标准化改造升级完成。集镇停车泊位划线完成，公益停车场有序施工。完善环卫保洁市场化体系。将垃圾分类、公厕维护及绿化管理纳入市场化外包服务，推动城市环境管理常态长效化。城乡环境显著提升，全年农村环境整治共有 32 次进入全市前 200 名受表彰先进行列，其中 4 个村进入全市前 20 名。城市综合管理月度排名 2 次进入全市前十，成为全区唯一进入全市前十街镇。

七是突出重点惠民生。持续推进养老服务综合改革，8 个中心村老年照料中心全覆盖，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开工建设。福利院“明厨亮灶”工程提档升级，围绕区人大专题询问 10 个问题，逐个排查并整改到位。为潘塘中学安装空调 80 余台。井边附属幼儿园建成投用，中心幼儿园改址新建有序推进。李店小学民间花饰展览馆和学生手工作坊建成，入选“中国滋根绿色生态试点学校”并被融媒体争先报道。疫情常态化防控有序有力。卫生院严格落实预检分诊和院感管理，发热诊室规范化改造启用。储备口罩 30 万只、消毒液 2000 斤、体温测量仪 1000 个等应急物资。

四、聚焦法治建设，确保辖区大局平安稳定

一是有力推进崇法善治。健全和完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扎实做“七五”普法收官工作，积极开展“法律六进”和“国家宪法日”宣传活动，推进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核心的法律体系的宣传教育、扫黑除恶、国家安全、防范非法集资等法治宣讲，夯实法治根基。建立法律服务宣传微信群宣传相关

法律知识 42 期，举办法治教育学习班 20 期，受教育面达 3 万余人次，解答法律咨询 2000 人次，全街普法考试参考率 100%，平均分 98.49。陈玉村被省司法厅推荐申报“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省司法厅已公示）。

二是强化基层网格体系。认真履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责任制，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做好平安创建、扫黑除恶、反邪教等工作。“民呼我应”办理热线服务 781 件。“雪亮工程”持续巩固，498 个探头打造“无死角”监控。破获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 起，长江日报进行了全面报道。借鉴“枫桥经验”，发挥司法所、派出所和人民法院的关键作用，建立合纵连横的立体人民调解模式，全年共排查调解纠纷 1577 次。落实重点信访案件“一案一专班”，切实将问题化解在源头。

三是守牢社会安全底线。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街道主要领导带队开展安全生产督查，推进专项整治。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 13 次，共办食品案件 2 起，整规 13 家。依法开展市场监管，加大农贸市场环境、蔬果农药残留和冷链食品抽检检测力度，有效防范新冠病毒及食源性疾病。